大仁科技大學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　因雙主修延長修業申請表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　名		學　　號	
系　　別		年 級 / 班 別	
雙主修 /系組別			
延長修業年限	□一學期（　　學年度　學期）　□一學年（　　學年度）		
延　長　理　由			
系　承　辦　人		註冊組承辦人	
本系主任意見	□同意　□不同意 簽章:	註　冊　組　長	
雙主修學系主任意見	□同意　□不同意 簽章:	教務長核定	□同意　□不同意 簽章:
備　　註	**依本校雙主修辦法第 10、11 條規定：** 第 10 條 雙主修學生於畢業學年第二學期仍未修畢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，應於畢業學期內提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並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，始得保留雙主修資格，否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資格。 第 11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雖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令退學，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；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主系准予畢業，但畢業後不得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；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若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即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以主系學位畢業。		

※ **完成簽核手續後申請表請送回註冊組**